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采购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金高线农文旅示范路线项目专项债实施方案、募投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技术文件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渠南路2号 联系电话：0754-8339153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专项债实施方案、募投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技术文件编制）。
4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2)参加报名的单位须具备承接工程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一）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金高线旅游交通设施优化提升项目：1. 改建旅游道路约 14.6 公里，路侧存在裸土滑坡隐患的区

	段约 23210 立方米，新建边坡支护工程。2. 建设生态慢行系统约 5 公里，串联村庄与果园、体验中心；3. 沿线增设智慧路灯和 IP 标识系统，打造独特旅游品牌；4. 增加停车位与充电桩供应，沿线规划建设 10 处生态停车场和充电桩 68 个。 （二）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金高线沿线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1. 实施金高线沿线南烽排水渠修复治理约 5 公里，建设亲水平台与特色溢流坝约 4 处。2. 蔡吼排水渠清淤整治约 8 公里，新增护栏，实施水环境修复。（三）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金高线农业观光环境配套建设项目：1. 旅游商品保鲜仓储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升级约 1500 m²。2. 以东坑杨梅科普采摘园为范例，对金高线沿线东坑杨梅科普园等 20 个采摘园，通过改造门面、道路，增设生态停车场与公厕，新建科普设施，全面提升园区环境、服务与游览体验。3. 依托古树资源建设古树公园约 3 处（徐寮村、下寮村、官安村），为游客营造集古树保护、农业文化展示和生态修复于一体的绿色游览体验。4. 对“金灶镇观音农场”设施进行配套升级，建设研学观光步道，新增科普展板等研学设施。5. 在采摘园、古树公园设置林下体验活动设施，布局林下休憩
--	--

	节点、观景平台、游客服务点等多元体验业态，设置林下预制化模块约 60 块。（四）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金高线乡村文旅风貌提升建设项目 1. 三线整治范围为东坑村、芦塘村、官安村等村内主干道，共计约 10km；线沿线商铺改造范围为东坑临时集市、芦塘小北山红色文化旅游服务综合体商铺和芦塘临时摊位等，共计 4km；2. 设置游客服务与景观管理站点约 4 处，配套电子导览系统；3. 改造旧市场空间，建设农趣民俗口袋公园约 4 处，增设民俗文化展示设施和健身游乐设施。（五）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金高线红色文化开发及“产学研”配套建设项目：1. 徐寮村红色记忆展示节点改造提升约 2000 m²，涉及登山步道、驿站、公厕、休息平台、红色长廊、观景台改造、林下座椅等；2. 外美村红色记忆展示节点环境改造提升约 1200 m²，涉及绿化提升、观景台、旅游厕所、休息座椅等；3. 芦塘柿饼晒场非遗体验区改造提升约 5000 m²，涉及晾晒设施、透水式晒台、文化展示系统、非遗体验区、休息座椅、观景平台等；4. 新建金灶镇小北山红色文化旅游服务综合体，建筑面积约 3200 m²，集旅游商品仓储保鲜、餐饮服务与直播电商于一体，
--	---

		提升金高线农文旅特产供应与消费体验；5. 乐安学生研学中心改造提升，建筑面积约 400 m²，包括研学课室、研学展厅、学生餐厅等；6. 打造山区特色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包括芦塘旅游街区约 3200 m²、官安旅游街区约 1300 m²，对这两处进行现有设施和建筑改扩建（保持原主体结构）。 二、服务要求：完成本项目专项债实施方案、募投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技术文件编制服务。
6	合同履约地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2. 提供服务方式：专项债实施方案、募投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技术文件编制服务。
7	公开选择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有效下浮率为：30%-40%）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及省市有限收费标准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已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汕头市的相关

		技术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中选机构完成服务并配合业主完成专项债申报工作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业主按资金支付程序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金额，具体支付安排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